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秘书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薪酬标准〉（草案）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薪酬标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秘书薪酬管理，充分调动董事会秘书工作积极性，促进董事会秘书规范履职，制订了《董事会秘书薪酬标准》（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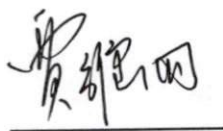
二、《关于董事会秘书薪酬标准的议案》已经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会秘书薪酬标准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秘书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颜 晔： 

费爱华： 

贾维国： 

李 俊： 

唐吉平： 

2024 年 11 月 9 日